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相关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.6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尔奎、栾大龙、王以朋

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